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0年1月12日下午2時10分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

議員顏曉菁等63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陳明澤

列 席:本 會-秘書長徐隆盛、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、

議事組主任黃錦平

主 席:許議長崑源

記 錄:夏萱嬨、邱靜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乙、討論事項

審議本會自律規則(內規)

二、三讀會

編號:1 類別:法規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乙案。

發言議員:

蕭議員永達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(修正部分:第五條第四項條文修正為「本會議員應於宣誓就職後三個月內,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【中英文版】,並送本會備查。」)

編號:3 類別:法規

案由:請審議訂定「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乙案。

說明人員:

本會徐秘書長降盛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編號:6 類別:法規

案由:請審議訂定「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」乙案。

發言議員:

蕭議員永達

林議員武忠

林議員宛蓉

周議員鍾漲

黃議員柏霖

說明人員:

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

本會徐秘書長隆盛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丙、抽出動議

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2時15分提:擬將本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擱置之本會自律規則(內規)提案編號第3號案及編號第6號案抽出繼續審議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丁、復議動議

蕭議員永達於下午 2 時 16 分就昨 (11) 日本會決議修正通過之「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案提復議動議,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,復議動議成立。主席許議長崑源提:擬同意復議,並立即進行討論。(無異議通過)

戊、決定事項

蕭議員永達於下午 2 時 27 分就業務質詢開會相關事宜 提出意見;繼之林議員武忠、林議員宛蓉、周議員鍾澄 、黃議員柏霖相繼發表意見後,許議長崑源提:委員會 進行業務質詢請遵守下列原則:

- (一)業務質詢時,各該委員會之議員質詢時間共同使用,未到場發言議員視同放棄第一次發言,僅得登記第二次發言。
- (二)登記發言順序已屆而尚未到場之議員,除自行協 調其他已登記尚未發言之議員同意交換順序並向 主席報備者外,其發言順序調整至已登記發言議 員之最後。
- (三)議員質詢時間,借供其他議員發言時,本人應在 場且向主席提出。

(無異議通過)

己、散會:下午2時51分。